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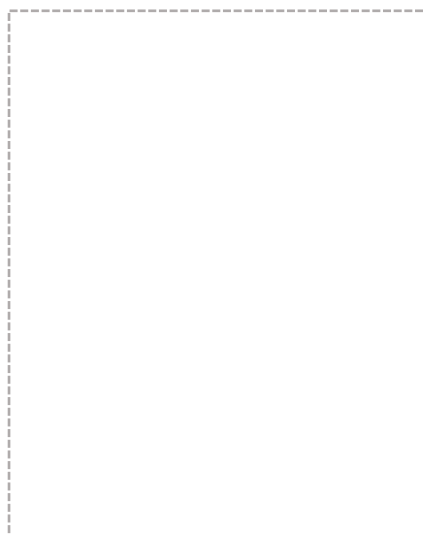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(申請人或單位名稱)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致  
(補助機關)

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

負責人章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